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10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6人,实际参加表决6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刘大成、朱建军、张子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同时降低融资成本,更好的经营业务,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款")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同时公司将以名下有权处分的一项专利质押给高新投小额贷款,并委托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担保")为公司本次事项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将用于公司日常业务运营,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360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用款需求办理有关综合授信及质押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综合授信及质押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以上贷款额度方案最终以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1年10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上午11时0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分别为任兰洞、李智、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并委托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将以名下有权处分的一项专利质押给高新投小额贷款,作为本公司向高新投小额贷款申请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的担保。本次公司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以申请综合授信,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同时降低融资成本,更好的经营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专利权的正常使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
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同时降低融资成本,更好的经营业务,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款")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同时公司将以名下有权处分的一项专利质押给高新投小额贷款,并委托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担保")为公司本次事项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将用于公司日常业务运营,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360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用款需求办理有关综合授信及质押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综合授信及质押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以上贷款额度方案最终以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贷款方

名称: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35楼10-25单元

法定代表人:曾珲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16961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股权结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担保方

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及出资信息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6.3356%
2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7.0686%
3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	26.5958%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反担保方

姓名:王进军

身份证号码:511113197010******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

王进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贷款及质押担保的基本情况

1、贷款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贷款币种和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可在贷款额度内按实际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

3、贷款期限: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360日,贷款期间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

4、贷款利率: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为准;

5、质押担保的贷款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6、担保措施:

(1)以公司名下有权处分的一项发明专利作为质押担保,该专利为:一种高阻隔生物降解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应用(专利号:ZL201710258157.8)。

(2)高新投融资担保为上述贷款向高新投小额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期限。

具体贷款条款及担保措施,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各项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提请董事会授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用款需求办理有关贷款及质押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及质押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向高新投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合同确定的保证期限。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同时降低融资成本,更好的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事项,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降低了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更好的经营业务。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并委托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将以名下有权处分的一项专利质押给高新投小额贷款,作为本公司向高新投小额贷款申请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的担保。本次公司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以申请综合授信,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同时降低融资成本,更好的经营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专利权的正常使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120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谭裕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莱特")于今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谭裕斌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金莱特股票的情况及致歉声明》,获悉谭裕斌先生的母亲张浪萍女士分别于2021年7月19日及2021年10月14日、15日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张浪萍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7月19日	买入	4,000	13.99
		2021年10月14日	卖出	10,000	14.66
		2021年10月15日	卖出	10,000	15.25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1、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根据买卖成交价格情况,张浪萍女士于2021年7月19日买入公司股票,2021年10月14日、15日因操作失误将公司股票卖出,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计算方法为:(卖出均价-买入均价)* 卖出成交股数=(14.955-13.99)*20,000=19,300元。上述所得收益19,300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已全部上交公司。

2、公司此前已预约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公司问询及核查,本次短线交易为张浪萍女士操作失误所致,虽然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窗口期内,但是谭裕斌先生对该交易并不知情,且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况。

3、谭裕斌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张浪萍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4、公司董事会同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了股份变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谭裕斌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金莱特股票的情况及致歉声明》;

2、获利金额转账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53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长春博维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之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置长春土地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拟按照《房地产估价报告》(长典华[2021]房估字第711号)的评估结果,结合实际情况向关联方长春博维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维高科")购置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谷大街与飞跃中路交汇的一宗面积为13,136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及其地上附属物,并计划在该宗土地上适时建设办公场所及研发、生产基地,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审议事项范围内决定土地购置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1-049)、《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51)。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召开董事会时,公司与博维高科并未就具体交易事项达成一致,因此未签署转让协议,现双方结合拟购买土地及地上附属物的实际情况,经进一步沟通,于2021年10月18日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之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博维高科(转让方)

乙方:公司(受让方)

(二)成交金额及地上资产的处置

1、就本次转让,甲方委托了长春典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拟转让土地及地上附属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长典华[2021]房估字第711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9月1日,拟转让土地及地上附属物的评估总价为2,848.27万元。鉴于2020年甲方取得拟转让土地及地上附属物的价格参考了吉林正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吉正泰房评字[2020]第A051号),因此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该报告中确定的拟转让土地及地上附属物的评估价值2,660.8546万元进行本次交易。

2、鉴于乙方取得拟转让土地后,将在该宗土地上建设办公楼及办公设施,因此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不使用的地上附属物进行搬迁和拆除,甲方同意按照乙方对拟转让土地的使用时间,在限期内停止对拟转让土地及地上附属物的使用,并负责完成对地上附属物的搬迁和拆除,同时承担全部费用,确保不会影响乙方对拟转让土地的正常使用。

(三)资金支付方式及相关税费

1、乙方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两期对交易款项进行支付。

(1)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款的80%即2,128.6837万元;(2)在拟转让土地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余款532.1709万元。

2、土地转让完成后,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向主管税务部门缴纳相关税费。

(四)转让土地的交付

甲方将在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配合办理乙方完成拟转让土地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以评估机构评定的拟转让土地及地上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交易双方于2021年10月18日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一致同意以博维高科2020年取得拟转让土地及地上房屋时依据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吉正泰房评字[2020]第A051号)评估价值2,660.8546万元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成交金额,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房地产估价报告》(长典华[2021]房估字第711号);

2、《房地产估价报告》(吉正泰房评字[2020]第A051号);

3、《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长春博维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2月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集团授信或对应银行的授信额度,申请的授信额度合计为3亿元人民币。在上述授信项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及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科技")提供担保,担保合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审批的担保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及北鼎科技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千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1. 名称: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9日

3.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工业D区7栋厂房一层

4. 法定代表人:方镇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研发、设计并提供产品售 后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管理,物业管理顾问,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 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

7.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 北鼎晶辉科技有限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9,444,779.78	11,276,457.08
负债总额	255,593,658.02	1,224,400.00
其中:银行贷款	0	0
流动负债	216,163,402.59	1,224,4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	203,851,121.76	10,052,057.08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82,467,022.81	1,107,641.59
利润总额	3,499,010.00	54,796.93
净利润	2,624,257.50	52,057.08

注:2021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1. 名称: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9日

3.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3801

4. 法定代表人:方镇

5.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6. 主营业务: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数字化线路板、嵌入式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厨具、家用电器、美容保健类电器、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滋补类中药材、干果、生活日用品、家务用品、文具用品、软枕、家具、工艺品、日用瓷器、玻璃制品、服装服饰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的购销;保健类食品的零售;奶茶咖啡制售,西式甜点制售,水果拼盘制售,鲜榨果汁制售;热食的制售。

7.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 北鼎科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4,990,946.52	225,704,335.17
负债总额	149,442,254.62	114,309,403.26
其中:银行贷款		
流动负债	101,597,886.68	108,610,625.1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	165,548,691.90	111,394,931.91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40,660,449.84	471,223,093.88
利润总额	50,358,218.91	93,392,531.48
净利润	43,011,386.27	80,200,074.42

注:2021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8,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元(不包含本次),其中对子公司担保0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1%。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21-087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乡村振兴)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债券简称:21海大SCP001(乡村振兴),债券代码:012101503,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180天,发行利率为3.70%,兑付日期为2021年10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8日完成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610,947,945.21元。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552　　证券简称:万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1087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14时30分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2021年10月11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晓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一)》(《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一)》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二)》(《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二)》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度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度银行借款计划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108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15时30分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朱宜忠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一)》(《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一)》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二)》(《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二)》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度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度银行借款计划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108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一)》。公司拟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润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润珑地产"),主要开展包河区BH202105号地块住宅部分的开发与建设。润珑地产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肥润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法人代表:王晓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暂定)

主要股东: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是为了开展包河区BH202105号地块住宅部分的开发与建设。本次出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持有润珑地产100%的股权,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109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二)》。公司拟出资3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润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润珀商管"),主要开展包河区BH202105号地块商业部分的建设与运营管理。润珀商管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肥润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法人代表:王晓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一般性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洗烫服务;办公服务;美甲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乐器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皮革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玩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药品零售;酒类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医疗美容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主要股东: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是为了开展包河区BH202105号地块商业部分的建设与运营管理。本次出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持有润珀商管100%的股权,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109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度银行借款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1年度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对于资金的需求,拟对《关于2021年度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做出如下调整:

一、原议案"关于2021年度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调整为"关于2021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二、原议案中"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银行借款"调整为"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融资"。

三、原议案中"授权董事长办理在上述额度内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相关借款事宜"调整为"授权董事长办理在上述额度内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相关融资事宜"。

调整后的《关于2021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融资,授权董事长办理在上述额度内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相关融资事宜。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109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的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其首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0月2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十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调整2021年度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 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1年度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十一楼1103室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峰、胡远航

电　　话:0551-62661906

传　　真:0551-62661906

邮政编码:230031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8

2、投票简称:合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1年度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份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日期:

附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7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龙源电力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剥离事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拟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同时平庄能源将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收益、应交税费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平庄能源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且龙源电力以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下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就对龙源电力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剥离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说明如下(本公告中涉及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简称一致):

一、龙源电力本次资产剥离的基本情况

1、国电山东龙源临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朐龙源")

临朐龙源九山风电场使用的1宗面积为2,500平方米的土地存在权属瑕疵情形,占龙源电力使用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0.0079%。

2、福建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龙源")和龙源(莆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莆田龙源")

福建龙源萩芦风电场涉及的1处升压站所占宗地及地上附属物合计2项资产,莆田龙源万云风电场、石盘山风电场使用的部分台风机所占宗地及地上附属物合计4项资产(以下统称"瑕疵资产")存在权属瑕疵情形,面积合计2,647.57平方米,占龙源电力使用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0.0084%。

为解决上述土地瑕疵,龙源电力拟对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资产进行剥离(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剥离")。

二、本次资产剥离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资产剥离已履行的有关程序如下:

1、临朐龙源

2021年9月14日,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力")召开2021年第20次党委会,会议审议同意山东电力与龙源电力签署国电山东龙源临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协议。

2021年9月26日,龙源电力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瑕疵资产剥离方案的议案》,同意龙源电力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剥离临朐龙源控股权,并对临朐龙源进行出表处理,关联方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1年9月26日,龙源电力与山东电力签署了《国电山东龙源临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投票权行使协议》,龙源电力承诺在作为临朐龙源的股东并就该公司在项目开支、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财务政策制度、投融资管理、现金及资产管理等经营及财务政策事务方面行使提案权时与山东电力保持一致,由山东电力对临朐龙源进行并表管理。

2021年9月26日,龙源电力就山东电力对临朐龙源进行并表管理事项发布了《关连交易出售标的资产》公告。

2、福建龙源和莆田龙源

2021年9月22日,国家能源集团2021年第十六次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福建龙源和莆田龙源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国家能源集团间接全资子公司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国电风电"),交易对价由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

2021年9月23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21]第2723号《福建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白鹤、萩芦风电场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中联评报字[2021]第2724号《龙源(莆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云万、石盘风电场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福建龙源拟转让的瑕疵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859.00万元,莆田龙源拟转让的瑕疵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20,536.70万元。

2021年9月26日,龙源电力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瑕疵资产剥离方案的议案》,同意福建龙源和莆田龙源将瑕疵资产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福建国电风电,关联方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1年9月26日,福建龙源、莆田龙源分别与福建国电风电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福建龙源、莆田龙源将瑕疵资产转让给福建国电风电,转让价格以经国家能源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双方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交割完成后瑕疵资产的所有权利、利益及风险转移至福建国电风电,并由福建国电风电承担瑕疵资产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2021年9月26日,龙源电力就上述瑕疵资产转让事项发布了《关连交易出售标的资产》公告。

2021年10月12日,福建龙源、莆田龙源分别与福建国电风电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明确"转让双方确认,截至本确认书签署日,转让方已将《转让标的明细表》所列的资产及一切必要文件移交给受让方,双方已完成转让标的的清点、审查、核对和交割工作,受让方对转让标的资产状况不持有异议。自本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转让标的的所有权利、利益及风险转移至受让方,并由受让方承担转让标的的所有责任和义务,转让方不对转让标的承担任何责任。"

2021年10月14日,福建龙源、莆田龙源分别与福建国电风电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转让标的的交易价格以经国家能源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为基准,扣除过渡期间(2021年7月1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转让标的的折旧费用后,福建龙源、莆田龙源相关瑕疵资产的转让价款分别确定为850.34万元、20,185.33万元。

2021年10月15日,国家能源集团分别出具《福建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白鹤、萩芦风电场部分资产项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5623GJNT2021161),备案后的评估值为859.00万元;出具《龙源(莆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云万、石盘风电场部分资产项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5623GJNT2021162),备案后的评估值为20,536.70万元。

2021年10月15日,福建国电风电分别向福建龙源、莆田龙源一次性支付了上述瑕疵资产的全部转让价款至指定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资产剥离中临朐龙源已不属于龙源电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福建龙源、莆田龙源瑕疵资产已完成交割,瑕疵资产的所有权利、利益及风险已经转移至福建国电风电,并由福建国电风电承担瑕疵资产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批准及获得批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1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实际使用609,623,007.72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因公司受银行收缩贷款信用、公司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等事项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资金。

公司于2020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再次增资总额35,000万元,分批次支付增资款,投入用于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使用募集资金3,500万元向建塘投资支付前述增资款;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归还1,200万元募集资金,并使用该笔募集资金1,200万元向建塘投资支付增资款;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归还1,031万元募集资金,并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建塘投资支付增资款;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归还800万元募集资金,并使用募集资金800万元向建塘投资支付增资款。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6月10日、7月14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二、本次归还部分已到期补流募集资金及资金使用的情况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将已到期补流募集资金中400的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日,公司使用该笔募集资金400万元向建塘投资支付增资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到期的前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有575,313,007.72元未归还。公司后续还将根据资金状况继续分批向建塘投资支付增资款余额共计28,100万元。

三、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元)	冻结金额(元)
1	建设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3	募集资金专户	27,832.96	0.00
2	广发银行宁波高新支行	9550880026000*****0	募集资金专户	357,638.78	330,000.00
3	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3901120029003*****4	募集资金专户	250,000.00	250,000.00
4	宁波东海银行	831010101428*****8	募集资金专户	365,432.26	0.00
合计				1,000,904.00	58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1,000,904.00元。被冻结金额580,000.00元,系公司因违规担保借贷纠纷案被原告申请冻结。

公司募集资金在前期使用过程中存在账户资金被银行、法院划转等情形。上述具体情况分别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9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11日、2021年3月3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24日、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下一步归还募集资金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能否尽快归还,主要有赖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顺利推进以及公司申报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金额在破产重整中优先偿付。此外,公司也将依靠自身能力,通过应收账款回收、资产处置等多种方式努力筹措资金,继续分批次归还剩余未归还的补流募集资金。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协调,争取早日解除募集资金账户的冻结。

五、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归还募集资金、支付增资款银行转账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13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A栋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自2019年7月19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目前,标的房产的产权初始登记工作已完成,不动产产权转移登记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督促润阳置业按照政府部门有关不动产转让和登记的政策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